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設計

本研究之主要目的為調查我國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出現預估率，並瞭解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教育需求，以及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困難問題所在；進而依據以上之發現，提出「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發展模式之可行的建議，以為我國推展與規劃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參考。為達到上列之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探討、專家座談、實地普查訪談、問卷調查、電話訪談、分區座談會以及專家深度諮詢等研究方法，以期廣泛蒐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成人教育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行政人員、教師以及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等對「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之意見，並加以彙整分析此模式之組織、目標、功能、經費來源、教學時段、教學地點、班級形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設備等內容，以規劃並提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可行具體模式。本研究採用如圖 3-1 的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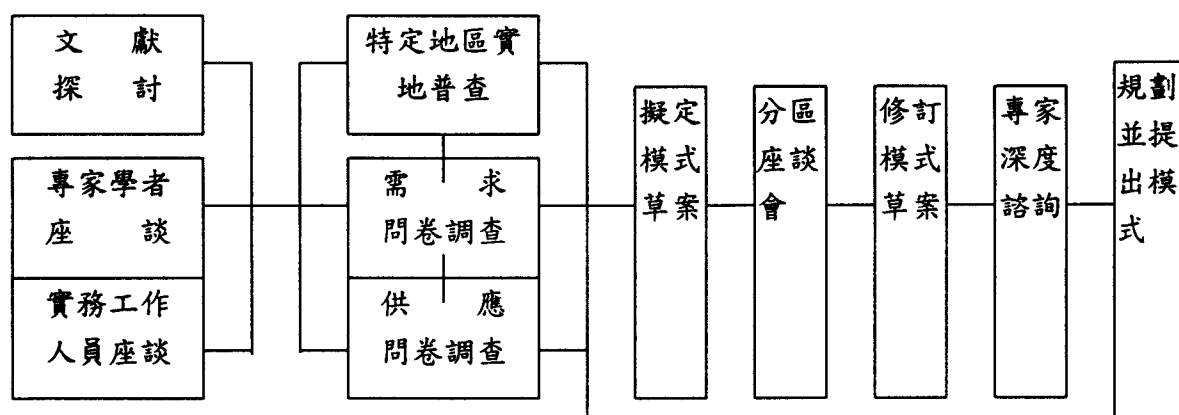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針對圖 3-1 研究架構各部分的執行重點、方法與步驟，分別說明如下：

一. 文獻探討

為瞭解並探討國內外有關「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現況模式與未來發展趨勢，本研究乃廣泛從教育百科全書、特殊教育百科全書、國際網路、教育資料庫、學術論文資料庫等，蒐集相關之文獻並加以分析、比較與歸納，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及設計調查問卷、實地普查訪談表、電話訪談表、分區與綜合座談會討論題綱之參考依據。

二. 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人員座談會

本研究小組為廣泛蒐集成人教育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人員之意見，探討目前成人教育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服務提供、限制與困難，並分析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組織、功能與內涵，以及實施「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可能遇見之障礙與困難，分別於八十六年四月七日與二十一日邀請國內成人教育學者專家九位以及省市各縣市成人教育行政人員代表二十位參與座談。在二項座談會中，主持人陳述本研究之緣起與目的，同時請與會人士就半結構式討論題綱進行面對面的溝通。

三. 實地普查

為調查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的分布情形與估計出現率，本研究依據全國失學成人出現率 7% (內政部，民 84 年)為參考數值，抽取

與全國出現率相近之台北縣泰山鄉(6.8%)為普查樣本，進行實地普查以確定該地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確實人數並以作為推估之依據。普查對象以台北縣泰山鄉八十三年所建之「失學成人資料庫」名單三千八百零二人(台北縣教育局，83年)為主。本普查工作由本研究小組成員、台北縣成人教育中心負責人陳義霖校長及台北縣泰山鄉民政課謝文然課長共同主持，並委請台北縣泰山鄉八位村里幹事進行實地調查工作。本工作於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普查前會議」後，立即展開並於同年八月中旬結束。

四. 供需問卷調查與電話訪談

本研究為充分瞭解國內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失學原因、未來就學意願和未來就學時適合之就學時段、教學地點、班級形態、課程內容、教學方法、教學設備以及所需協助等看法，乃設計「需求問卷」以進行調查。本研究於八十六年六月起先針對台北縣泰山鄉所有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實施訪談普查。

同時，為瞭解全國性失學身心障礙成人之意願與需求，本研究依據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內政部社會司殘障福利科所建之「身心障礙國民」資料庫名單中抽取年齡已滿十八歲且學歷未達國中畢業者為母群體，以分層抽樣方式取得北、中、南三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共二千零一十六人，於八十六年八月進行郵寄問卷調查。九月初並對未回收之問卷進行電話訪談。

此外，本研究為瞭解國內目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的實施現況與困難問題，以及未來提供「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的可行性，以及可能面臨之障礙與困難，乃設計「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問卷」，於八十六年十月對國內八百三十四所成人教育

提供單位與殘障福利機構進行現況與未來承辦之意願問卷調查。

五. 分區座談會

本研究小組根據前數項研究結果，於八十七年一月草擬出「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模式。為蒐集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家長與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成人教育與殘障福利機構行政人員對此模式草案之意見，本研究小組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間分別在北區、中區、與南區各邀請三十名成教與特教專家學者、成教行政人員以及身心障礙成人代表召開「融合式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分區座談會」。會後，並依座談會之意見修正模式草案。

六. 專家深度諮詢

為使已依各分區座談會意見而修正後之模式更有效性與可行性，本研究小組於八十七年四月再邀五位成教學者、五位特教學者及十位成教行政人員提出建議與修正作法。綜合各家意見，本研究小組再度修訂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之可行模式規則。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因問卷調查對象之性質不同，分述於下：

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供分兩類：一類為地區普查對象，即台北縣泰山鄉所有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另一類為全國分層抽樣對象，即本研究小組依據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內政部殘障福利科所建「身心障礙國民」資料庫名單中年齡已滿十八歲且學歷未達國中教育畢業者，以分層抽樣方式取得北、中、南三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共二千零一十六人；茲分別說明如下。

1. 特定地區普查對象

經本由本研究小組委請台北縣泰山鄉八位村里幹事進行實地調查，發現共計有 67 名失學身心障礙成人，共回收 67 份問卷；其中 60 份為有效卷(90%)，七份為無效卷(10%)。

2. 全國分層抽樣對象

本研究小組依殘障人數比例，分北、中、南三區實施抽樣，共取得 2,016 位；各區詳細人數如下：

- 1) 北區：含台北市、台北縣、基隆市、新竹市縣、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等共 1025 位。
- 2) 中區：含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苗栗縣共 507 位。
- 3) 南區：含高雄市、高雄縣、台東縣、屏東縣、嘉義縣市、台南市、台南縣、澎湖縣共 484 位。

本研究小組於八十六年八月以郵寄方式共寄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 2,016 份，並於八十六年九月以電話訪談

方式，訪問未回收之對象。回收率見表 3-1。

表 3-1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問卷調查回收率

區 別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北 區	1025	419	41%
中 區	507	112	22%
南 區	484	97	20%
總 計	2016	628	31%

二、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問卷調查對象

八十六年十月本研究小組對國內八百三十四所成人教育提供單位與殘障福利機構進行現況與未來承辦之意願問卷調查。回收率見表 3-2。

表 3-2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問卷調查回收率

類 別	發出問卷數	回收問卷數	回收率
國小補校	123	64	52%
國中補校	124	52	42%
成教研習班	142	51	36%
殘障機構團體	120	25	21%
特殊學校	14	14	100%
慈善基金會	18	7	39%
青年會、救國團等	45	12	27%
家庭服務中心	42	8	19%
老人會	28	1	4%
婦女會	33	5	15%
職業訓練中心	16	6	38%
學習指導中心	4	0	0%
社教機構	113	21	19%
大學推廣機構	12	2	17%
總 計	834	268	3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共使用二種研究工具，即自編之「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與「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調查問卷」二份問卷。

一、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

依據文獻探討與分析的結果，擬訂出「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需求調查問卷」初稿，並經三次研究小組會議修訂及預試後，編製成完稿。調查問卷的詳細內容見附錄二，其內容分三大部份：

1. 基本資料：含致殘原因、時間、障礙狀況、失學原因、工作狀況等。
2. 未來就學意願：含適合之就學時段、教學地點、班級形態、課程內容、教學法、教學設備以及所需協助等。
3. 對設置障礙成人教育模式其他意見之開放式調查。

二、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調查問卷

本研究小組根據需求調查問卷之結果分析擬訂「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應調查問卷」（見附錄三），以瞭解目前國內失學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供需」狀況。其內容分三大部份：

1. 現況資料：含性質、服務對象、服務對象之年齡、現有師資、提供之學歷證明、課程、就學方式、上課地點、班級組成型態、上課時段、教學方式、服務措施等。
2. 未來辦理意願：含未來願承辦之班級形態、學歷證明、就學時段、教學地點、課程內容、教學法、教學設備以及所需協助等。
3. 對設置障礙成人教育模式之期望與意見（開放式填答）。

第四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回收之問卷經本研究小組整理、編碼、輸入、校對後，除使用社會科學統計套裝程式 SPSS 進行「量」的統計分析外，並同時進行「質」的資料分析。

一. 「量」的統計分析：

本研究採描述性的資料分析；以次數分配、百分比比較二項問卷在各題選項狀況的意見差異，以為設計模式之參考。

二. 「質」的資料分析：

針對專家學者座談、各分區座談會、專家深度諮詢及部分受訪對象在問卷「其它」選項和「開放式意見」所表示之看法，本研究小組則將之分類整理，在討論各項結果時，列入探討。

第五節 研究進度

本研究時間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至八十七年五月止為期一年三個月。詳細研究進度如下：

- | | |
|---------------|----------------------|
| 86年 2月-86年3月 | 提出研究計畫、文獻探討 |
| 86年 4月-86年5月 | 成人教育學者專家與行政人員座談 |
| 86年 5月-86年6月 | 失學身心障礙成人需求問卷設計、審查、修訂 |
| 86年 6月-86年7月 | 實地普查訪問 |
| 86年 7月-86年8月 | 需求問卷寄出與回收 |
| 86年 8月-86年9月 | 問卷資料整理、電話訪談、資料統計 |
| 86年 9月-86年10月 | 成人教育實施現況調查問卷設計、審查與修訂 |
| 86年10月-86年12月 | 問卷寄出、回收、整理、統計 |
| 87年 1月-87年2月 | 擬定模式草案 |
| 87年 3月-87年3月 | 分區座談、整理分區座談資料、修訂模式 |
| 87年 4月-87年4月 | 專家深度諮詢、再次修訂模式 |
| 87年 5月-87年5月 | 撰寫並提出研究報告 |